



To : 港龍航空公司訂位部

傳真號碼 : (02) 2175-1292

申請日期 : ___ 年 ___ 月 ___ 日

旅客搭機證明申請委託書

茲委託_____先生/小姐/旅行社, 聯絡人電話: _____
姓名: _____

全權處理本人之搭機證明事宜。

旅客英文姓名: _____

機票號碼: _____

出境日期: _____ 航班: KA _____
由 _____ 至 _____

入境日期: _____ 航班: KA _____
由 _____ 至 _____

申請張數: _____ 張

收件人姓名: _____

郵遞區號: _____

郵寄地址: _____

傳真號碼: _____ [如需回傳, 請註明傳真號碼]

並隨附護照影本(含旅客簽名欄)於後

旅客簽名: _____

備註欄: _____

注意事項:

- 因系統保存資料有時效之限制, 港龍航空僅能提供 30 個月內之航班資料。
- 開立搭機證明將酌收手續費每張新台幣 100 元, 每張限開立一人, 同一張機票上的行程可開在一張證明上, 但若同一旅客需開 2 張, 則須收新台幣 200 元。
- 欲以公司名稱開立三聯式發票者, 請於申請表格下方加蓋公司發票章(或攜帶公司發票章至港龍航空票務櫃檯辦理); 否則將一律以個人姓名開立發票。
- 煩請預先透過 ATM 轉帳手續費至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台北分行 (081) 001-035948-031; 並在 ATM 轉帳收據上註明旅客之中、英文姓名, 連同旅客護照影本傳真至(02)21751292。港龍航空將郵寄〔及傳真〕搭機證明及發票至指定的地點。
- 團體搭機證明須經由原訂位旅行社備妥旅客姓名、日期、航班及票號後, 向港龍航空票務櫃檯提出申請。
- 台北市/台中市/高雄市地區之旅行同業, 請於港龍航空票務櫃檯付費領取搭機證明及發票, 恕不郵寄。

台北辦事處 :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12 樓 電話 : 02-27124567 FAX : 02-21751292

台中辦事處 : 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8 樓 A 室

FAX : 04-23024256

高雄辦事處 : 高雄市中區中華三路 21 號 6 樓

FAX : 07-2136550